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

第 1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AB-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AB001	0006	楊森	144	政制事務
CAB002	0007	楊森	144	政制事務
CAB003	0008	楊森	144	政制事務
CAB004	0009	楊森	144	政制事務
CAB005	0010	楊森	144	政制事務
CAB006	0011	楊森	144	局長辦公室
CAB007	0012	楊森	144	局長辦公室
CAB008	0183	梁國雄	144	政制事務
CAB009	0184	梁國雄	144	政制事務
CAB010	0185	梁國雄	144	政制事務
CAB011	0186	梁國雄	144	政制事務
CAB012	0187	梁國雄	144	政制事務
CAB013	0188	梁國雄	144	政制事務
CAB014	0189	劉慧卿	144	政制事務
CAB015	0190	劉慧卿	144	政制事務
CAB016	0266	陳偉業	144	政制事務
CAB017	0593	劉慧卿	144	政制事務
CAB018	0661	黃定光	144	政制事務
CAB019	0891	郭家麒	144	政制事務
CAB020	0892	郭家麒	144	政制事務
CAB021	0893	郭家麒	144	政制事務
CAB022	0894	郭家麒	144	政制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AB023	0895	郭家麒	144	局長辦公室
CAB024	0972	石禮謙	144	政制事務
CAB025	0973	石禮謙	144	政制事務
CAB026	1119	田北俊	144	政制事務
CAB027	1195	田北俊	144	政制事務
CAB028	1237	馮檢基	144	政制事務
CAB029	1238	馮檢基	144	政制事務
CAB030	1320	劉慧卿	144	政制事務
CAB031	1321	劉慧卿	144	政制事務
CAB032	1322	劉慧卿	144	政制事務
CAB033	1323	劉慧卿	144	政制事務
CAB034	1430	王國興	144	政制事務
CAB035	1489	楊孝華	144	政制事務
CAB036	1490	楊孝華	144	政制事務
CAB037	1491	楊孝華	144	政制事務
CAB038	1726	譚耀宗	144	政制事務
CAB039	1727	譚耀宗	144	政制事務
CAB040	1728	譚耀宗	144	政制事務
CAB041	1729	譚耀宗	144	政制事務
CAB042	0015	楊森	163	選舉事務
CAB043	0016	楊森	163	選舉事務
CAB044	0017	楊森	163	選舉事務
CAB045	0018	楊森	163	選舉事務
CAB046	0078	馮檢基	163	選舉事務
CAB047	0129	梁國雄	163	選舉事務
CAB048	0136	曾鈺成	163	選舉事務
CAB049	0341	楊孝華	163	選舉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AB050	1054	譚耀宗	163	選舉事務
CAB051	1055	譚耀宗	163	選舉事務
CAB052	1056	譚耀宗	163	選舉事務
CAB053	1069	郭家麒	163	選舉事務
CAB054	1070	郭家麒	163	選舉事務
CAB055	1192	田北俊	163	選舉事務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01

問題編號

0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5-06 年度預算中，政制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除外）的編制人手及薪酬開支，以及因 2005 年公務員減薪而令全年開支減少的撥款數目。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政制事務局（政制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除外）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5-06 年度預算的編制人手和薪酬開支如下：

	2004-05 年度 修訂預算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2005-06 年度 預算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編制*	41	40
薪酬開支*	21,647,000 元	21,526,000 元

* 綱領(1)政制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的兩名員工(即政務助理和一級私人秘書)也參與綱領(2)的工作。因此，他們薪金中有 45%是計入綱領(2)項下，而 55%則計入綱領(1)項下。

2. 在 2005-06 年度，預計 2005 年公務員減薪會令薪酬開支減少 575,000 元。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3-04 年度實際撥款、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5-06 年度預算中，政制事務局所負責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和活動的分類次數，及有關的開支。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和 2004-05 年度，政制事務局繼續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通過政制事務局與台灣在港機構的溝通渠道處理的主要事項包括 –

2003-04 年度

- (a) 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爆發期間交換有關信息；
- (b) 安排專機前往台北接載一個懷疑有團員感染綜合症的香港旅行團返回香港；
- (c) 協助拯救一群在東沙群島附近遇險的香港漁民，經海事救援中心的協調，把他們安全送返香港；以及
- (d) 傳遞有關台灣禽流感疫情的信息。

2004-05 年度

- (a) 為在台灣九份嚴重交通意外中受傷的香港人提供及時的協助；以及
- (b) 協助救援行動，使一群因颱風吹襲而在台灣基隆港遇險的香港漁民獲救。

2. 除上述工作外，我們還協助台灣商界和台灣報章／電子傳媒的記者來港訪問。我們安排他們與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會面，並參觀香港大型基建項目。我們也會晤其他台灣訪客，並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

3. 我們經常通過電話和會面與台灣在港機構保持聯繫。本局是利用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4.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繼續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我們的工作計劃包括 –

- (a) 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
 - (b)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 and 經貿交流，向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 (c) 在適當情況下，向來自台灣的訪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
5. 本局會繼續利用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5-06 年度預算中，政制事務局所負責的“9+2”的工作和活動的分類次數，及有關的開支。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自 2004 年 6 月舉行首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和泛珠三角省區（“9+2”）政府簽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後，“9+2”省區政府已各自成立“9+2”日常工作辦公室，以推動合作計劃。香港的“9+2”日常工作辦公室設於政制事務局，負責與“9+2”的合作伙伴保持日常聯絡，並協調香港特區政府內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

2. 2004-05 年度用於“9+2”有關工作的修訂預算是 152.3 萬元。開支主要包括 2004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舉行的首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的開幕禮，2004 年 7 月及 2005 年 1 月在四川舉行的兩次泛珠三角政府秘書長會議，以及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期內分別前往海南、江西、四川、福建和湖南等省份進行的五次考察訪問。我們也參與多項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有關的活動，包括 2004 年 7 月 14 至 17 日在廣州舉行的第一屆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2004 年 9 月 15 至 16 日在廣州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省會城市市長論壇，以及 2005 年 1 月 31 日在深圳舉行的粵港攜手共同推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專責小組會議。

3. 2005-06 年度的預算是 220 萬元。主要開支項目包括 2005 年 4 月“9+2”日常工作辦公室代表訪港，以及參加 2005 年 7 月在四川舉行的第二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洽談會的所需開支。預計我們在 2005-06 年度需要出席更多有關“9+2”事項的籌備小組或工作小組會議。此外，我們也會繼續進行“9+2”省區的考察訪問活動。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預計於 2005-06 年度，政制事務局為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的覆檢所負責的工作和活動的分類次數，及有關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有關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和組成的檢討預計在年底正式展開。政制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成立了工作小組進行準備工作。

2. 當檢討正式展開，我們會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區議會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參考有關的法律條文；設立地方行政計劃的根本理念；政府在 2001 年發表的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建議；以及區議會的運作經驗。

3. 本局會運用現有資源進行是項檢討工作，並在過程中與民政事務局和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06

問題編號

0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5-06 年度預算中，政制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人手及薪酬開支，以及辦公室的全年開支有否因 2005 年公務員減薪而減少，若有，減少的撥款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政制事務局局長辦公室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5-06 年度預算的編制人手和薪酬開支如下：

	2004-05 年度 修訂預算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2005-06 年度 預算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編制*	4	4
薪酬開支*	1,595,000 元	1,580,000 元

* 局長辦公室的兩名員工（即政務助理和一級私人秘書）也參與綱領(2)政制事務的工作。因此，他們薪金中只有 55%是計入綱領(1)項下，而餘下 45%則計入綱領(2)項下。

2. 在 2005-06 年度，預計 2005 年公務員減薪會令薪酬開支減少 46,000 元。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3-04 年度實際撥款、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5-06 年度預算中，政制事務局局長在這綱領下為局長所籌劃、協調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的分類次數。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大體上說，在問題所提的三年內，政制事務局局長所出席的官方活動包括出席立法會（及其屬下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區議會的會議；接受本地和海外傳媒訪問；會見內地和外國政要；巡視地區；參與由政府 and 外界機構舉辦有關政制發展及其他議題的研討會和論壇；以及出席由學術機構、政治和地區團體主辦的活動。我們手頭上並無有關以議員所要求的方式臚列的資料。

然而，就以過去四個月為例，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了：

- (a) 約 20 次與區議會的會議；
- (b) 超過 25 次傳媒訪問或節目；以及
- (c) 約 20 場有關政制發展及其他議題的研討會和論壇。

我們預期這些活動在未來將會持續頻密，原因是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預計會在今年稍後時間發表，以及有關區議會的檢討將在 2005 年年底展開。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方面，請提供 04-05 年度實際及 05-06 年度預算的開支，以及 04-05 年度實際具體工作和 05-06 年度預算工作計劃的內容？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政制事務局繼續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通過政制事務局與台灣在港機構的溝通渠道處理的主要事項包括 –

- (a) 為在台灣九份嚴重交通意外中受傷的香港人提供及時的協助；以及
 - (b) 協助救援行動，使一群因颱風吹襲而在台灣基隆港遇險的香港漁民獲救。
2. 除上述工作外，我們還協助台灣報章／電子傳媒的記者和其他界別的訪客來港訪問。我們安排他們與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會面，並參觀香港大型基建項目。我們也向他們介紹了香港的最新發展和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
3. 我們經常通過電話和會面與台灣在港機構保持聯繫。本局是利用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4.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繼續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我們的工作計劃包括 –
- (a) 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
 - (b)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和經貿交流，向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 (c) 在適當的情況下，向來自台灣的訪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
5. 本局會繼續利用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05-06 年度開支預算中，政府有否預留撥款處理 2007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若有，請列出有關工作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詳情？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已預留 150 萬元，進行與政制發展有關的工作。這筆撥款主要用來印製報告，舉行公眾諮詢和宣傳活動，以及應付其他雜項費用。此外，本局會由內部抽調 1 名政務主任和 2 名輔助人員，並由其他部門暫時借調 6 名員工，以支援專責小組的工作。

2.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公眾諮詢工作正繼續進行，直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結束。專責小組計劃在諮詢新選出的行政長官後，於本年下半年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主流方案，讓公眾討論，我們希望爭取到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

3. 工作的內容和預算開支的詳情將視乎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和需要而定。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事務局採取了甚麼具體措施，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協助籌辦以下兩個選舉項目：

- (1) 行政長官出缺補選；
- (2)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出缺補選。

而政制事務局在這兩方面的預留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選舉事宜方面，政制事務局負責制訂政策和在有需要時制訂主體法例。就着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政制事務局已於 2005 年 4 月 6 日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草案旨在訂明凡行政長官職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b)或(c)條^註出缺，新選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已缺位的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和開支由本局獲撥的資源承擔。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法定職責包括進行和監督選舉。選舉事務處會向選管會提供所需協助，以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分組補選。

^註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 條規定如下：

“4. 如有以下情況，行政長官職位即出缺 –

- (a) 行政長官任期屆滿；
- (b) 行政長官去世；或
- (c)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展示落實『一國兩制』的成就」。請問當局有否設定展示的目標對象？具體的開支及計劃如何？除向香港市民展示外，會否向內地同胞展示香港市民在「一國兩制」下享有民主、自由的實況？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自回歸以來，政制事務局一直總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一國兩制”方針的情況，並就這方面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2.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繼續向外地來港訪客展示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並會通過安排他們訪問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同時，我們亦會繼續為內地、澳門和台灣的訪客安排類似的訪問活動。

3. 我們亦會利用香港特區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簡介會及高層官員外訪的機會，以及藉香港特區參與國際場合，大力向外宣傳香港特區成功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

4. 我們又會繼續通過派發有關《基本法》落實情況的刊物，例如“香港與香港的《基本法》”小冊子，接觸本地、內地和國際社會。

5. 在 2005-06 年度，本局會利用現有資源執行上述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由於行政長官出缺事出突然，加上「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出現法律意見爭拗，政制事務局是否仍然會調撥資源，推行有關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推展有關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討論，仍是政府的優先工作項目。在 2005-06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已預留 150 萬元，進行與政制發展有關的工作。這筆撥款主要用來印製報告，舉行公眾諮詢和宣傳活動，以及應付其他雜項費用。此外，本局會由內部抽調 1 名政務主任和 2 名輔助人員，並由其他部門暫時借調 6 名員工，以支援專責小組的工作。

2.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公眾諮詢工作正繼續進行，直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結束。專責小組計劃在諮詢新選出的行政長官後，於本年下半年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主流方案，讓公眾討論，我們希望爭取到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700 項目 468 – 因應基本法
頒布十五周年而加強二〇
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基本法
推廣活動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項目 468 的下列資料 –

- (1) 該項工作有何具體計劃；
- (2) 計劃開支的分項用途；
- (3) 推廣時會否向市民解釋兩次人大釋法事件的始末及對香港法治的影響？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撥款合共 500 萬元供推廣《基本法》之用。其中 125 萬元是經常開支，而其餘 375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是預留給為慶祝《基本法》頒布十五周年而舉辦的推廣活動。

2. 在推廣《基本法》和進一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方面，我們在 2005-06 年度統籌的主要活動包括學生升旗儀式、嘉年華會、巡迴展覽、研討會、電視和電台宣傳節目、與其他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青年論壇主辦的推廣活動、製作電視宣傳短片，以及出版《基本法》簡訊和其他宣傳刊物。

3. 預留的經常撥款將供舉辦以下活動 –

-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 製作宣傳物品（例如單張、小冊子、網上遊戲）
- 與社區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
- 贊助《基本法》簡訊

4. 預留的非經常撥款將供舉辦以下活動 –

- 學生升旗儀式
- 《基本法》嘉年華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當局在 2004-05 財政年度，在統籌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方面的工作為何？各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b) 當局在 2005-06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在統籌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方面的工作計劃為何？各項工作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在 2004-05 年度，政制事務局繼續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通過政制事務局與台灣在港機構的溝通渠道處理的主要事項包括 -

(i) 為在台灣九份嚴重交通意外中受傷的香港人提供及時的協助；以及

(ii) 協助救援行動，使一群因颱風吹襲而在台灣基隆港遇險的香港漁民獲救。

除上述工作外，我們還協助台灣報章／電子傳媒的記者和其他行業的訪客來港訪問。我們安排他們與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會面，並參觀香港大型基建項目。我們也向他們介紹了香港的最新發展和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

我們經常通過電話和會面與台灣在港機構保持聯繫。本局是利用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b)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繼續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我們的工作計劃包括 -

(i) 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

(ii)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和經貿交流，向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iii) 在適當的情況下，向來自台灣的訪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

本局會繼續利用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04-05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在處理二〇〇七年以後政制發展事宜方面的各工作細項為何，每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b) 在 2005-06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在處理二〇〇七年以後政制發展事宜方面的工作計劃為何？各項工作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在 2004-05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提供支援。本局已成立一個小組，擔任專責小組的秘書處。此外，本局也負責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和實際工作。

在 2004-05 年度，政制事務局就政制發展方面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254.5 萬元。主要開支項目包括：-

- (i) 印製四份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報告（66.1 萬元）；
- (ii) 公眾諮詢及宣傳活動，包括簡介會、研討會、地區研討會、小組討論、公開論壇、宣傳短片和一個專設的網站（91.6 萬元）；以及
- (iii) 其他費用，包括郵費、臨時員工、文具及其他雜項（96.8 萬元）。

此外，本局由內部抽調 1 名政務主任和 2 名輔助人員，並由其他部門暫時借調 6 名員工，以支援專責小組秘書處。

本局是利用局內現有資源處理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工作。

(b) 在 2005-06 財政年度，本局會繼續為專責小組的工作提供支援，同時負責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和實際工作。本局已預留 150 萬元，進行與政制發展有關的工作。這筆撥款主要用來印製報告，舉行公眾諮詢和宣傳活動，以及應付其他雜項費用。

此外，本局會繼續由內部抽調 1 名政務主任和 2 名輔助人員，並由其他部門暫時借調 6 名員工，以支援專責小組秘書處。

本局將利用局內現有資源處理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工作。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公眾諮詢工作正繼續進行，直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結束。專責小組計劃在諮詢新選出的行政長官後，於本年下半年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主流方案，讓公眾討論，我們希望爭取到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

工作的內容和預算開支的詳情將視乎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和需要而定。

姓名：	<u>麥清雄</u>
職銜：	<u>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9.4.2005</u>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顯示，2005/2006 年度政制事務的財政撥款增加 6.1%，並較 2004/2005 原來預算增加達 18.7%。據當局所列出的開支詳情，當局是因應基本法頒布十五周年加強基本法推廣活動，因而要求增加財政撥款，政府可否告知該等推廣活動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撥款合共 500 萬元供推廣《基本法》之用。其中 125 萬元是經常開支，而其餘 375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是預留給為慶祝《基本法》頒布十五周年而舉辦的推廣活動。

2. 在推廣《基本法》和進一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方面，我們在 2005-06 年度統籌的主要活動包括學生升旗儀式、嘉年華會、巡迴展覽、研討會、電視和電台宣傳節目、與其他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青年論壇主辦的推廣活動、製作電視宣傳短片，以及出版《基本法》簡訊和其他宣傳刊物。

3. 預留的經常撥款將供舉辦以下活動 –

-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 製作宣傳物品（例如單張、小冊子、網上遊戲）
- 與社區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
- 贊助《基本法》簡訊

4. 預留的非經常撥款將供舉辦以下活動 –

- 學生升旗儀式
- 《基本法》嘉年華會
- 電視和電台宣傳節目
- 《基本法》巡迴展覽
- 《基本法》推廣比賽
- 《基本法》研討會

- 與其他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
- 青年論壇主辦的《基本法》推廣活動
-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在 2004-05 財政年度，在協助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方面的工作，當局共開展多少個項目？每個項目分別宣傳《基本法》哪些條文及內容？選取這些條文作宣傳的準則為何？每項工作涉及的開支為何？

(2) 當局在 2005-06 財政年度，預計在協助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方面的工作所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其中用於宣傳及教育市民認識《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1) 在 2004-05 年度，負責支援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四個工作小組的決策局和部門舉辦了約 40 項活動項目，以提高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這些活動項目包括《基本法》研討會、出版《基本法》簡訊、《基本法》推廣日計劃比賽、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基本法》演講比賽、推出《基本法》網上遊戲、公民教育教師培訓計劃、為學校印製包括國徽及特區區徽的海報、國情教育學習團、學生升旗訓練、《基本法》電話錄音故事和《基本法》互動劇場系列。

在 2004-05 年度，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撥款合共 400 萬元舉辦上述活動，其中政制事務局撥出 221.5 萬元。

這些推廣活動大多是對《基本法》作整體的推廣。例如，我們在 2004-05 年度推出一輯名為“一國兩制”的電視宣傳短片，向市民介紹“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等基本方針。《基本法》演講比賽及《基本法》常識才藝大賽的比賽範圍涵蓋《基本法》多個章節，目的是對《基本法》作整體的推廣。部分活動則集中於《基本法》的某些課題和相關條文，例如《基本法》與香港特區法律制度研討會。

(2) 在 2005-06 年度，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合共撥款約 760 萬元，以推廣《基本法》，其中包括政制事務局為《基本法》頒布十五周年的加強推廣活動所撥出的 500 萬元。一如往年，我們會利用不同渠道，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

解。雖然我們無法分攤推廣《基本法》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的開支，但以《基本法》的起草和實施巡迴展覽為例，展覽概括地介紹《基本法》，包括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一般非經常開支中，當局對加強推廣《基本法》活動撥款 3,750,000 元，會否資助其他團體舉辦宣傳活動？撥款分配比率如何？當中會否就如何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作整體的策略研究？如沒有資助其他團體，請列出該撥款的實際用途。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為慶祝《基本法》頒布十五周年，我們已在 2005-06 年度撥出 375 萬元非經常撥款，用以加強推廣《基本法》和進一步提高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已安排的主要活動包括學生升旗儀式、《基本法》嘉年華會、巡迴展覽、研討會、電視和電台宣傳節目、與其他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青年論壇主辦的推廣活動，以及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提高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我們的《基本法》推廣策略將集中於三方面：全面介紹《基本法》的整體內容；把《基本法》推廣活動與公民教育互相配合；以及在推廣《基本法》方面加強與社區團體的合作。為此，我們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向社會上不同團體提供贊助。我們計劃把現有撥款約 20%撥作這項用途。此外，我們亦打算與這些團體合辦 2005-06 年度計劃中的部分活動項目，例如《基本法》研討會。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19

問題編號

08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處理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會展開的各場諮詢會議、宣傳活動及所涉及開支的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財政年度，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共舉行了 18 次研討會、地區研討會、公開論壇和小組討論，以收集公眾人士對政制發展有關議題的意見。這些討論會出席人數合共約 1 600 人，其中有 12 次是在第三號報告的諮詢期內舉行，而 6 次則為第四號報告的諮詢工作而舉行。

2. 有關政制發展的宣傳活動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一個專設網站。

3. 在 2004-05 年度，上述活動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91.6 萬元。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有關推廣《基本法》，特別是落實《基本法》45 條及 68 條促進雙普選的目標，所曾進行的各項計劃、工作、及宣傳活動等，所涉的開支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負責支援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四個工作小組的決策局和部門舉辦了約 40 項活動項目，以提高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這些活動項目包括《基本法》研討會、出版《基本法》簡訊、《基本法》推廣日計劃比賽、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基本法》演講比賽、推出《基本法》網上遊戲、公民教育教師培訓計劃、為學校印製包括國徽和區徽的海報、國情教育學習團、學生升旗訓練、《基本法》電話錄音故事和《基本法》互動劇場系列。

2. 我們的推廣活動大多是對《基本法》作整體的推廣。例如，我們在 2004-05 年度舉行《基本法》的起草和實施展覽和出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小冊子。這些展覽和小冊子為市民介紹了《基本法》的歷史背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等基本概念，以及香港在各方面落實《基本法》的情況。這些活動旨在對《基本法》作整體的介紹，包括《基本法》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我們很難計算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在推廣活動費用中所佔比例。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政制事務局就處理政制發展事務、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目標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細項，及工作有何實質成就。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有關政制發展的工作

在 2004-05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提供支援。本局已成立一個小組，擔任專責小組的秘書處。此外，本局也負責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和實際工作。

2. 在 2004-05 年度，政制事務局就政制發展方面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254.5 萬元。主要開支項目包括：-

- (i) 印製四份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報告（66.1 萬元）；
- (ii) 公眾諮詢及宣傳活動，包括簡介會、研討會、地區研討會、小組討論、公開論壇、宣傳短片和一個專設的網站（91.6 萬元）；以及
- (iii) 其他費用，包括郵費、臨時員工、文具及其他雜項（96.8 萬元）。

3. 此外，本局由內部抽調 1 名政務主任和 2 名輔助人員，並由其他部門暫時借調 6 名員工，以支援專責小組秘書處。

4. 本局是利用局內現有資源處理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工作。

5. 在各份報告的諮詢期間，專責小組接獲許多寶貴意見和建議。合共約有 1 600 名參加者出席第三和四號報告的研討會、論壇和小組討論。直至目前為止，專責小組就已發表的各份報告收到超過 2 000 份書面意見。此外，政制發展網站自 2004 年 2 月 19 日啟用以來，總瀏覽數字超過 140 萬次。

6.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公眾諮詢工作正繼續進行，直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結束。專責小組計劃在諮詢新選出的行政長官後，於本年下半年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主流方案，讓公眾討論，我們希望爭取到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

落實“一國兩制”方針

7. 自回歸以來，政制事務局一直總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一國兩制”方針的情況，並就這方面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8. 在 2004-05 年度，我們向外地來港訪客展示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並繼續通過安排他們訪問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同時，我們亦為內地、澳門和台灣的訪客安排類似的訪問活動。在 2004 年，我們與內地和澳門政府官員進行了超過 3 200 次官方交流。通過這些交流，我們向到訪者提供有關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的第一手資料。

9. 我們亦利用香港特區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簡介會及高層官員外訪的機會，以及藉香港特區參與國際場合，大力向外宣傳香港特區成功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在 2004-05 年度，政務司司長和其他高層政府官員曾造訪的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瑞典、墨西哥、智利、日本、泰國和印度。在 2004 年，香港特區政府參加了超過 140 個國際會議。

10. 我們也藉派發有關《基本法》落實情況的刊物，向本地和國際社會宣傳我們成功落實“一國兩制”。例如，我們通過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向國際社會派發“香港與香港的《基本法》”小冊子。我們也會趁香港舉行多個國際會議的機會，向海外參加者派發《基本法》小冊子。

11. 在 2004-05 年度，本局以現有資源進行上述工作，而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同樣以現有資源進行這些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政制事務局 45 個常額編制中的職系和職位？就專責政制發展事宜及推廣《基本法》的人手各佔多少？有何實質具體工作表現及成效？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制事務局 45 個常額職位所屬的職系載於**附件**。

2. 在 2004-05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提供支援。本局已成立一個小組，擔任專責小組的秘書處。此外，本局也負責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和實際工作。

3. 從 45 個常額職位中，本局已抽調 1 名政務主任和 2 名輔助人員，負責支援專責小組秘書處。（此外，由其他部門暫時借調了 6 名員工，以支援專責小組秘書處的工作。）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工作，由本局以現有資源處理，當中包括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政務主任和 2 名輔助人員。

4. 在各份報告的諮詢期間，專責小組接獲許多寶貴意見和建議。合共約有 1 600 名參加者出席第三和四號報告的研討會、論壇和小組討論。直至目前為止，專責小組就已發表的各份報告收到超過 2 000 份書面意見。此外，政制發展網站自 2004 年 2 月 19 日啟用以來，總瀏覽數字超過 140 萬次。

5.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公眾諮詢工作正繼續進行，直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結束。專責小組計劃在諮詢新選出的行政長官後，於本年下半年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主流方案，讓公眾討論，並爭取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

6. 至於推廣《基本法》方面，本局已調派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政務主任和 1 名輔助人員負責。他們的工作範圍包括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策劃和舉辦《基本法》推廣活動，並協調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各項推廣計劃。（這些人員除推廣《基本法》外，亦負責其他工作）。在 2004-05 年度，政制事務局主辦了 15 項推廣活動，吸引超過 17 000 名參加者。這些活動包括《基本法》研討會、出版《基本法》簡訊、《基本法》推廣日計劃比賽、《基本法》

常識才藝大賽、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基本法》演講比賽、《基本法》網上遊戲、學生升旗儀式和了解市民對《基本法》認知程度統計調查。

7. 在 2000 和 2002 年，政制事務局委託政府統計處進了解市民對《基本法》認知程度統計調查。在第一次統計調查中，聲稱對《基本法》有相當認識或一些認識的年滿 15 歲或以上市民佔 25%。在第二次統計調查中，這比率增至 48%。在 2000 年，有 80%的市民聲稱曾聽過《基本法》。到 2002 年，這比率增至 90%。由此清楚可見市民對《基本法》的了解已有所提高。2004 年曾進行另一次統計調查，有關結果仍在分析中。

姓名：	<u>麥清雄</u>
職銜：	<u>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9.4.2005</u>

政制事務局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職系	職級	編制
政務主任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D8) *	1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D4)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D3)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D2)	4
	高級政務主任	5
	政務主任	4
		16
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3
法定語文主任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3
文書助理	文書助理	2
繕校員	繕校員	1
私人秘書	私人助理	1
	高級私人秘書	2
	一級私人秘書	5
	二級私人秘書	5
		13
機密檔案室助理	機密檔案室助理	2
辦公室助理員	辦公室助理員	2
貴賓車司機	貴賓車司機	1
汽車司機	汽車司機	1
	總計	45

* 開設一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D6)，以便在開設期間凍結這個 D8 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負責協助局長辦公室處理日常事務的人手佔有多少？有何行政支援須直接提供給局長，並請列出實質具體工作表現及成效？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制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現有五名公務員，計有一名政務助理、一名新聞秘書、兩名私人秘書和一名貴賓車司機。該組人員為局長提供多方面的支援服務，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和地區活動；就這些場合為局長撰寫演詞或聲明；以及處理局長所接獲的信件。為善加利用資源，政務助理、新聞秘書和一名私人秘書除為局長提供服務外，也會參與政制事務局其他方面的工作。因此，政務助理及一名私人秘書的薪金只有 55% 計入綱領(1) – 局長辦公室項下，其餘 45% 則計入綱領(2) – 政制事務項下。新聞秘書跟其他新聞秘書的情況一樣，其薪酬是由政府新聞處的撥款承擔。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的撥款較 2004-05 年度預算增加 200 萬元 (6.1%)。根據局方所說，是項增加主要由於 “9+2” 所需增加的撥款所致。

- (a) 用於 “9+2” 的款額有多少？
- (b) “所需增加的撥款” 的數額為何？在 2005-06 年度內， “9+2” 有何工作計劃？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有關政制事務的綱領下，2005-06 年度的撥款較 2004-05 年度增加 6.1%，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撥款的淨增額，以及 “9+2” 相關活動所需增加的撥款。“9+2” 相關活動開支的資料載列如下：

- (a) 在 2005-06 財政年度， “9+2” 相關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220 萬元。
- (b) “9+2” 相關活動的主要開支項目包括香港特區參加 2005 年 7 月在四川舉行的第二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洽談會，以及 2005 年 4 月 “9+2” 日常工作辦公室代表訪港的所需開支。隨着 “9+2” 省區政府之間在促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方面的溝通和聯繫不斷增加，預計我們在 2005-06 年度需要參加更多有關 “9+2” 事項的籌備小組或工作小組會議。此外，我們也會繼續進行 “9+2” 省區的考察訪問活動。為應付工作需求增加，2005-06 年度就這方面所預留的資源較 2004-05 年度 (即 152.3 萬元) 為多。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 700 項目 468 — “因應基本法頒布十五周年而加強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基本法推廣活動” 項下的預算撥款有多少？在這項目下將會進行哪些推廣活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撥款合共 500 萬元供推廣《基本法》之用。其中 125 萬元是經常開支，而其餘 375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是預留給為慶祝《基本法》頒布十五周年而舉辦的推廣活動。

2. 在推廣《基本法》和進一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方面，我們在 2005-06 年度統籌的主要活動包括學生升旗儀式、嘉年華會、巡迴展覽、研討會、電視和電台宣傳節目、與其他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青年論壇主辦的推廣活動、製作電視宣傳短片，以及出版《基本法》簡訊和其他宣傳刊物。

3. 預留的經常撥款將供舉辦以下活動 –

-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 製作宣傳物品（例如單張、小冊子、網上遊戲）
- 與社區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
- 贊助《基本法》簡訊

4. 預留的非經常撥款將供舉辦以下活動 –

- 學生升旗儀式
- 《基本法》嘉年華會
- 電視和電台宣傳節目
- 《基本法》巡迴展覽
- 《基本法》推廣比賽
- 《基本法》研討會

- 與其他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
- 青年論壇主辦的《基本法》推廣活動
-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26

問題編號

1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項目 469「政制發展覆檢」於 2004-05 年開展工作，而有關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2,545,000 元。請詳列有關工作內容及分項開支。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財政年度，項目 469 項下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254.5 萬元，主要開支項目包括：

- (i) 印製四份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報告（66.1 萬元）；
- (ii) 公眾諮詢及宣傳活動，包括簡介會、研討會、地區研討會、小組討論、公開論壇、宣傳短片和一個專設的網站（91.6 萬元）；以及
- (iii) 其他費用，包括郵費、臨時員工、文具及其他雜項（96.8 萬元）。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政制事務方面，文件顯示 2005-06 年度的撥款較 2004-05 年度增加 6.1%，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撥款的淨增額，以及“9+2”所需增加的撥款。請詳細解釋涉及的項目內容和有關開支。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財政年度的非經常開支項目方面，本局已預留 150 萬元，進行與政制發展有關的工作。這筆撥款主要用來印製報告，舉行公眾諮詢和宣傳活動，支付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2.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公眾諮詢工作正繼續進行，直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結束。專責小組計劃在諮詢新選出的行政長官後，於本年下半年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主流方案，讓公眾討論。我們希望爭取到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諮詢的內容和預算開支的詳情將視乎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和需要而定。

3. 非經常開支項目也包括加強推廣《基本法》的開支。為慶祝《基本法》頒布十五周年，我們已在 2005-06 年度撥出 375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用以加強推廣《基本法》和進一步提高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2005-06 年度的加強活動包括學生升旗儀式、嘉年華會、巡迴展覽、研討會、電視和電台宣傳節目、與其他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青年論壇主辦的推廣活動，以及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4. 在 2005-06 財政年度，“9+2”相關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220 萬元。主要開支項目包括 2005 年 4 月“9+2”日常工作辦公室代表訪港計劃，以及參加 2005 年 7 月在四川舉行的第二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洽談會的所需開支。隨着促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方面的溝通和聯繫不斷增加，預計我們在 2005-06 年度需要參加更多籌備小組或工作小組會議。此外，我們也會繼續進行“9+2”省區的考察訪問活動。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政制事務局在 2005-06 年將會“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就此可否告知：

- (1) 此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及
- (2)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曾經進行的相關工作，例如曾與哪些機構和人士會面，以及會面的詳情和次數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在 2005-06 年度，政制事務局會繼續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我們的工作計劃包括 –

- (a) 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
- (b)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和經貿交流，向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 (c) 在適當的情況下，向來自台灣的訪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

本局會利用現有資源進行上述工作計劃。

(2) 自 2002 年 7 月開始，政制事務局一直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通過這個溝通渠道處理的主要事項包括 –

- (a) 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爆發期間交換有關信息；
- (b) 安排專機前往台北接載一個懷疑有團員感染綜合症的香港旅行團返回香港；
- (c) 為在台灣九份嚴重交通意外中受傷的香港人提供及時的協助；以及
- (d) 協助救援遇險的香港漁民。

除上述工作外，本局還協助台灣商界、台灣報章／電子傳媒的記者和其他行業的訪客來港訪問。我們安排他們與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會面，並參觀香港大型基建項目。我們也向他們介紹了香港的最新發展和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

我們經常通過電話和會面與台灣在港機構保持聯繫。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政制事務局在 2005-06 年度將會“為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的覆檢作出適當的準備”，就此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有關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和組成的檢討預計在年底正式展開。政制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成立了工作小組進行準備工作。

2. 當檢討正式展開，我們會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區議會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參考有關的法律條文；設立地方行政計劃的根本理念；政府在 2001 年發表的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建議；以及區議會的運作經驗。

3. 本局會運用現有資源進行是項檢討工作，並在過程中與民政事務局和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所獲撥款較 2004-05 年度增加 200 萬元（6.1%），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及與泛珠三角區域 11 個政府（“9+2”）合作事宜所招致。上述工作的具體內容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財政年度的非經常開支項目方面，本局已預留 150 萬元，進行與政制發展有關的工作。這筆撥款主要用來印製報告，舉行公眾諮詢和宣傳活動，支付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2.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公眾諮詢工作正繼續進行，直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結束。專責小組計劃在諮詢新選出的行政長官後，於本年下半年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主流方案，讓公眾討論。我們希望爭取到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諮詢的內容和預算開支的詳情將視乎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和需要而定。

3. 非經常開支項目也包括加強推廣《基本法》的開支。為慶祝《基本法》頒布十五周年，我們已在 2005-06 年度撥出 375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用以加強推廣《基本法》和進一步提高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2005-06 年度的加強活動包括學生升旗儀式、嘉年華會、巡迴展覽、研討會、電視和電台宣傳節目、與其他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青年論壇主辦的推廣活動，以及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4. 在 2005-06 財政年度，“9+2”相關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220 萬元。主要開支項目包括 2005 年 4 月 “9+2”日常工作辦公室代表訪港計劃，以及參加 2005 年 7 月在四川舉行的第二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洽談會的所需開支。隨着促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方面的溝通和聯繫不斷增加，預計我們在 2005-06 年度需要參加更多籌備小組或工作小組會議。此外，我們也會繼續進行“9+2”省區的考察訪問活動。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財政年度，當局就行政長官補選所預留的撥備開支為何？其中
有否包括向市民介紹新行政長官的產生制度，並讓市民知悉選舉委員會
的組成及成員的產生方法，令市民關注行政長官補選及相關制度的利
弊？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預算開支約為 2,200 萬元。當中
包括 –

	百萬元
(a) 約 24 名公務員和 16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 用期約為兩至四個月) 的員工開支	10
(b) 其他費用 (包括場地租金、投票站和點票站工 作人員的酬金、郵費和印刷費等)	11
(c) 宣傳	1
合計	22

選舉事務處會盡量以預留供有需要時舉行立法會和區議會補選之用的撥款
來承擔有關開支。如有需要，會在 2005-06 財政年度結束前申請追加撥款。

行政長官和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辦法由《基本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規定。行政長官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會按照《基本法》和《行政長官
選舉條例》進行。

一個專為行政長官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而設的網站將會推出，作
為這兩項選舉宣傳安排的一部分。選舉管理委員會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將會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加強與廣東省、上海市、北京市、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的聯繫和合作，當中當局所擬定的共同關注事項為何？相關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自 1997 年回歸以來，香港特區與內地省區建立了更緊密的合作。香港特區政府分別與北京、廣東、上海政府以及泛珠三角區域 8 個內地省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成立了高層合作機制。這些機制包括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這都是香港與內地合作持續發展的穩固基礎。

2. 在每個機制下已確立特定的合作領域，並已制定具體措施及跟進計劃，以加強香港特區與相關城市／省／區的合作。京港合作包括經貿、專業人才交流、教育、文化、旅遊、環保和奧運經濟等領域。滬港的合作包括機場、港口及航運、物流、2010 年上海世博、旅遊和會展、貿易投資、教育、衛生和體育、金融服務，以及專業人才交流等領域。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則包括基礎設施、產業與投資、商務與貿易、旅遊、農業、勞務、科教文化、信息化建設、環境保護及衛生防疫等範疇。至於粵港合作方面，來年的主要合作領域包括促進內地企業來港投資／上市；協助香港企業在內地發展業務；進一步加快跨境人流和物流；支援研究和科技發展，以協助發展和提升廣東和香港的工業；環境改善措施；以及合力加強區內的發展和競爭力等。

3. 為推展這些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多元化合作計劃，政制事務局將致力促進雙方政府部門的聯繫和合作。為此我們已預留約 231.6 萬元的預算開支。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事務局在 2005-06 財政年度的編制上限為 37 個非首長級職位，及 7 個首長級職位。當局有否衡量該編制相對該部門工作量是否合理？若是，原因為何？因應該局的工作量，該編制是否有削減的空間？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制事務局經常檢討人手編制。在 2003-04 財政年度，本局刪除了一個首長級職位、一個政務主任職位和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在 2004-05 財政年度，本局的整體編制維持不變，並利用現有人手資源處理新增的工作。這些工作包括為新成立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京港經貿合作會議提供支援，以及加強《基本法》推廣活動。

2. 本局將在 2005-06 年度刪除另一個非首長級職位。我們會繼續根據工作的轉變，檢討本局的人手編制情況。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項目 468 的非經常開支「因應基本法頒布十五周年而加強 2005 至 06 年度的基本法推廣活動」，請詳細列明有關活動的內容以及開支金額。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撥款合共 500 萬元供推廣《基本法》之用。其中 125 萬元是經常開支，而其餘 375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是預留給為慶祝《基本法》頒布十五周年而舉辦的推廣活動。

2. 在推廣《基本法》和進一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方面，我們在 2005-06 年度統籌的主要活動包括學生升旗儀式、嘉年華會、巡迴展覽、研討會、電視和電台宣傳節目、與其他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青年論壇主辦的推廣活動、製作電視宣傳短片，以及出版《基本法》簡訊和其他宣傳刊物。

3. 預留的經常撥款將供舉辦以下活動 –

-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 製作宣傳物品（例如單張、小冊子、網上遊戲）
- 與社區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
- 贊助《基本法》簡訊

4. 預留的非經常撥款將供舉辦以下活動 –

- 學生升旗儀式
- 《基本法》嘉年華會
- 電視和電台宣傳節目
- 《基本法》巡迴展覽
- 《基本法》推廣比賽
- 《基本法》研討會
- 與其他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

- 青年論壇主辦的《基本法》推廣活動
-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 至 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一，是局方會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加強與廣東省、上海市和北京市，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的聯繫和合作。就這方面的工作有何具體計劃？涉及的預算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自 1997 年回歸以來，香港特區與內地省區建立了更緊密的合作。香港特區政府分別與北京、廣東、上海政府以及泛珠三角區域的內地省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成立了高層合作機制。這些機制包括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這都是香港與內地合作持續發展的穩固基礎。

2. 在每個機制下已確立特定的合作領域，並已制定具體措施及跟進計劃，以加強香港特區與相關城市／省／區的合作。為推展這些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多元化合作計劃，政制事務局將致力促進雙方政府部門的聯繫和合作。為進一步加強合作上的溝通和聯繫，我們預計 2005-06 財政年度的互訪活動、會議和會面等將更為頻繁，為此我們已預留約 231.6 萬元的預算開支。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 至 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一，是局方會與相關局和部門緊密合作，為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的覆檢作出適當的準備。請提供這項工作的詳細時間表和所需資源。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有關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和組成的檢討預計在年底正式展開。政制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成立了工作小組進行準備工作。

2. 當檢討正式展開，我們會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區議會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參考有關的法律條文；設立地方行政計劃的根本理念；政府在 2001 年發表的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建議；以及區議會的運作經驗。

3. 本局會運用現有資源進行是項檢討工作，並在過程中與民政事務局和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因應基本法頒布十五周年而加強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基本法推廣活動”的預算費為 3,750,000 元。推廣活動方面有何具體計劃？每項活動的預算分項數字為何？

提問人：楊孝華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撥款合共 500 萬元供推廣《基本法》之用。其中 125 萬元是經常開支，而其餘 375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是預留給為慶祝《基本法》頒布十五周年而舉辦的推廣活動。

2. 在推廣《基本法》和進一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方面，我們在 2005-06 年度統籌的主要活動包括學生升旗儀式、嘉年華會、巡迴展覽、研討會、電視和電台宣傳節目、與其他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青年論壇主辦的推廣活動、製作電視宣傳短片，以及出版《基本法》簡訊和其他宣傳刊物。

3. 預留的經常撥款將供舉辦以下活動 –

-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 製作宣傳物品（例如單張、小冊子、網上遊戲）
- 與社區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
- 贊助《基本法》簡訊

4. 預留的非經常撥款將供舉辦以下活動 –

- 學生升旗儀式
- 《基本法》嘉年華會
- 電視和電台宣傳節目
- 《基本法》巡迴展覽
- 《基本法》推廣比賽
- 《基本法》研討會

- 與其他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
- 青年論壇主辦的《基本法》推廣活動
-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在協調推廣《基本法》，籌辦宣傳活動方面有何具體計劃？
該等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撥款合共 500 萬元供推廣《基本法》之用。其中 125 萬元是經常開支，而其餘 375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是預留給為慶祝《基本法》頒布十五周年而舉辦的推廣活動。

2. 在推廣《基本法》和進一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方面，我們在 2005-06 年度統籌的主要活動包括學生升旗儀式、嘉年華會、巡迴展覽、研討會、電視和電台宣傳節目、與其他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青年論壇主辦的推廣活動、製作電視宣傳短片，以及出版《基本法》簡訊和其他宣傳刊物。

3. 預留的經常撥款將供舉辦以下活動 –

-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 製作宣傳物品（例如單張、小冊子、網上遊戲）
- 與社區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
- 贊助《基本法》簡訊

4. 預留的非經常撥款將供舉辦以下活動 –

- 學生升旗儀式
- 《基本法》嘉年華會
- 電視和電台宣傳節目
- 《基本法》巡迴展覽
- 《基本法》推廣比賽

- 《基本法》研討會
- 與其他團體合辦的推廣活動
- 青年論壇主辦的《基本法》推廣活動
-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有何具體計劃以「展示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這方面的成就」？該等計劃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自回歸以來，政制事務局一直總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一國兩制”方針的情況，並就這方面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2. 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繼續向外地來港訪客展示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並會通過安排他們訪問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同時，我們亦會繼續為內地、澳門和台灣的訪客安排類似的訪問活動。

3. 我們亦會利用香港特區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簡介會及高層官員外訪的機會，以及藉香港特區參與國際場合，大力向外宣傳香港特區成功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

4. 我們又會繼續接觸本地、內地和國際社會，包括向他們派發有關《基本法》落實情況的刊物，例如“香港與香港的《基本法》”小冊子。

5. 在 2005-06 年度，本局會利用現有資源執行上述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已預留 150 萬元，進行與政制發展有關的工作。這筆撥款主要用來印製報告，舉行公眾諮詢和宣傳活動，以及應付其他雜項費用。

2.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公眾諮詢工作正繼續進行，直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結束。專責小組計劃在諮詢新選出的行政長官後，於本年下半年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主流方案，讓公眾討論，我們希望爭取到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

3. 在編製預算時，本局已撥備約 20 萬元，供有關第四號報告的公眾諮詢和印製第五號報告之用。其他活動的內容和預算開支的詳情將視乎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和需要而定。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042

問題編號

0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05-06 年度，預計在這綱領下會減少撥款 2.217 億元（75.3%），請提供因 2005 年公務員減薪而減少的撥款數字，及由其他原因而減少撥款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 2005-06 年度所得撥款為 7,380 萬元，較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 2.955 億元減少 2.217 億元，詳情如下：

項目	2004-05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5-06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撥款變化 (百萬元)
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45.1	32.6	-12.5 (-27.7%)
部門開支	15.5	15.5	0 (0%)
選舉開支	234.9	25.7	-209.2 (-89.1%)
總計	295.5	73.8	-221.7 (-75.0%)

2. 在總計減少 2.217 億元的撥款中，因 2005 年公務員減薪而減少的撥款佔 70 萬元。其餘主要是由於選舉事務處在 2004-05 年度預留了款項作進行和監督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之用，而在 2005-06 年度已無需為此預留款項。

姓名： 林文浩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043

問題編號

0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於 2005-06 年度，在這綱領下為籌備 2007 年村代表選舉的撥款預算及所開設的臨時職位的職級及工作範疇。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2007 年村代表選舉籌備工作的撥款預算為 114 萬元，其中 26 萬元是兩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的員工開支，88 萬元是其他運作開支。我們計劃在 2006 年年初開設兩個有時限的高級行政主任職位，以便為 2007 年村代表選舉的選舉指引和有關附屬法例的檢討和籌備工作提供行政支援。這兩個職位的工作亦包括協助籌備 2007 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工作。

姓名： 林文浩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因行政長官出缺，需要籌備及安排於 2005 年進行選舉委員會補選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撥款開支預計為何，及如何調撥或增加資源(包括人手及撥款)以妥善進行有關選舉的工作？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預算開支約為 2 200 萬元。當中包括：

	百萬元
(a) 約 24 名公務員和 16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期為 2 至 4 個月)的員工開支	10
(b) 其他費用(包括場地租金、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郵費和印刷費用等)	11
(c) 宣傳	1
合共	22

我們會從其他政府部門臨時抽調共 24 名具備選舉工作經驗的公務員，協助進行選舉。此外，我們亦會聘請 160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為期 2 至 4 個月，以便為有關選舉工作提供所需支援。

我們會盡量以預留供有需要時舉行立法會和區議會補選之用的撥款來承擔有關開支。如有需要，我們會在 2005-06 財政年度結束前申請追加撥款。

姓名： 林文浩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045

問題編號

0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這綱領下，有否預留撥款作籌備 2006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工作？若有，所涉及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的預算草案沒有預留撥款籌備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所需撥款會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草案提出。

姓名： 林文浩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046

問題編號

0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由於特首在 3 月 15 日出缺，當局需於六個月內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就此，局方可否具體說明有關人手及撥款安排？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職位於 2005 年 3 月 12 日出缺，新行政長官的選舉將於 2005 年 7 月 10 日舉行。行政長官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預算開支約為 2 200 萬元。當中包括：

	百萬元
(a) 約 24 名公務員和 16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期為 2 至 4 個月)的員工開支	10
(b) 其他費用(包括場地租金、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郵費和印刷費用等)	11
(c) 宣傳	1
合共	22

我們會從其他政府部門臨時抽調共 24 名具備選舉工作經驗的公務員，協助進行選舉。此外，我們亦會聘請 160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為期 2 至 4 個月，以便為有關選舉工作提供所需支援。

我們會盡量以預留供有需要時舉行立法會和區議會補選之用的撥款來承擔有關開支。如有需要，我們會在 2005-06 財政年度結束前申請追加撥款。

姓名：林文浩
職銜：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047

問題編號

0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在 2005-06 年度將會開設 2 個職位，該新增職位的工作範圍、職級及薪酬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 2006 年年初開設兩個有時限的高級行政主任職位，以便為 2007 年村代表選舉的選舉指引和有關附屬法例的檢討和籌備工作提供行政支援。員工開支為 26 萬元。這兩個職位的工作亦包括協助籌備 2007 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工作。這兩個有時限職位將會在有關工作完成後刪除。

姓名： 林文浩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選舉事務”綱領下，並無提及新行政長官的補選事宜，未能確切交代補選的費用及開支。請詳列有關開支。

提問人：曾鈺成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缺位一事發生於 2005-06 年度預算草案定稿之後，因此我們並未在預算草案中特別為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預留撥款。

行政長官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預算開支約為 2 200 萬元。當中包括：

	百萬元
(a) 約 24 名公務員和 16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期為 2 至 4 個月)的員工開支	10
(b) 其他費用(包括場地租金、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郵費、印刷和運輸費用等)	11
(c) 宣傳	1
合共	22

我們會從其他政府部門臨時抽調共 24 名具備選舉工作經驗的公務員，協助進行選舉。此外，我們亦會聘請 160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為期 2 至 4 個月，以便為有關選舉工作提供所需支援。

我們會盡量以預留供有需要時舉行立法會和區議會補選之用的撥款來承擔有關開支。如有需要，我們會在 2005-06 財政年度結束前申請追加撥款。

姓名：林文浩
職銜：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的資料顯示，2003 和 2004 年，有關決策局“在投票前 10 日向選民發出有關選舉安排的通知書”，成功率達 100%。為進一步提高效率，當局有沒有計劃把發出通知書的預定日期提前？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在立法會和區議會的選舉，選舉事務處必須按照相關的選舉法例，在選舉日之前最少 10 天向每位選民發出投票通知卡，通知選民投票日期、時間、所屬選區和指定投票站的地址。通知卡會連同有關候選人的簡介單張、指定投票站的位置圖、投票指引以及廉政公署的單張寄給選民。當局訂定上述法定時限時，已計及選舉提名期結束後，印刷各類與選舉有關的資料，並郵寄給超過 320 萬名登記選民所需的時間。

由於需要印刷和郵寄給選民的資料數量巨大，當局必須分批處理。根據本處的記錄，第一批與選舉有關的資料通常會在預定日期之前多天已寄到選民的地址，而最後一批亦會在選舉日之前最少 10 天寄達。我們會繼續努力，務求盡快把與選舉有關的資料寄給選民。

姓名： 林文浩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050

問題編號

1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選舉事務處 112 個編制中，有多少個屬於長俸職位？多少個屬於合約職位？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選舉事務處編制的 112 個職位，全部屬於長俸職位。

姓名： 林文浩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在宣傳及進行選民登記運動方面有何具體計劃？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05 年選民登記運動將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29 日舉行。我們將籌辦多項宣傳活動，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同時提醒已登記但住址有所更改的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記錄。這些活動包括：

- (i) 把選民登記表格送交大學、專上院校、青少年中心及老人中心、銀行、郵政局、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
- (ii) 在入境事務處各主要的人事登記處設立選民登記櫃位；以及
- (iii) 在報章刊登廣告。

臨時選民登記冊將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則在 2005 年 7 月 25 日或之前發表。

舉行 2005 年選民登記運動及更新選民登記冊的預算開支約為 420 萬元。

姓名： 林文浩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度為何需要開設多 2 個職位以籌備 2007 年的村代表選舉？該 2 個職位的工作範疇為何？現有編制是否沒有足夠人手處理有關工作？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一如既往，為應付在籌備 2007 年村代表選舉和 2007 年區議會選舉方面所增加的工作量，我們須要額外的行政支援。我們計劃在 2006 年年初開設兩個有時限的高級行政主任職位，以便為 2007 年村代表選舉的選舉指引和有關附屬法例的檢討和籌備工作提供行政支援。這兩個職位的工作亦包括協助籌備 2007 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工作。這兩個職位將會在有關工作完成後刪除。

姓名： 林文浩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053

問題編號

1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細項分列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各項行政開支的原來預算與修訂預算。並請提供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數據以作參考和對比。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原來與修訂開支預算的細項和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開支情況詳列如下：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實際開支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 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15.7	15.2	16.4
-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38.5	41.8	38.3
(2) 宣傳	50.0	45.1	89.7
(3) 其他開支 (包括公眾諮詢和選舉安排如租用場地的費用、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運輸、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和印刷方面的費用等)	171.3	140.8	130.8
總額	275.5	242.9	275.2

姓名：林文浩

職銜：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054

問題編號

1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年9月12日選舉日當天，曾出現選舉安排失當、票箱不足、投票程序混亂、電腦系統故障、工作人員超時工作，以及補償津貼等，請詳列就立法會選舉日當天，就臨時應急措施，原來獲核准的撥款下所涉及的分項細目和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用以進行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核准撥款為2.755億元，項目包括：

(1) 員工開支	百萬元
— 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	15.7
—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38.5
(2) 宣傳	50
(3) 其他開支	171.3
(包括公眾諮詢和選舉安排如租用場地的費用、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運費、郵費，以及免費郵遞服務和印刷等方面的費用等)	
合共	275.5

選舉日當天因實務安排問題而招致的額外開支主要有兩方面。第一，為解決若干投票站票箱不足的問題，須運送額外票箱往有關投票站，所以額外支付約3萬元的運輸費用。第二，由於電腦報數系統出現故障，令計算投票數字出現問題，因而延誤公布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也因此必須延長。選舉事務處須補發約700萬元作為額外工作時間的酬金。上述所有額外開支均以上文第一段所列的“(3)其他開支”款項支付。

姓名：林文浩先生

職銜：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混亂事宜的檢討結果，選舉事務處有否預留撥款，以推行各個改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為即將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和行政長官選舉制訂有關的實務安排時，選舉事務處已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所作的檢討及在選管會報告書提出的建議。選舉事務處更特別會在即將舉行的選舉，引入以下可立即推行的措施：

- (a) 制訂應付緊急情況的安排；
- (b) 盡可能招募對進行選舉有經驗的公務員，擔任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c) 於投票日在中央統籌中心派駐更多高級的人員(包括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加強統領結構。

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預算開支(即約 2,200 萬元)，已包括上述(a)和(b)項涉及的開支。選舉事務處會盡量以預留供有需要時舉行立法會和區議會補選之用的撥款來承擔有關開支。如有需要，選舉事務處會在 2005-06 財政年度完結前申請追加撥款。

選舉事務處會因應選管會在有關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報告書提出的長遠改善措施，以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將會提交的報告書，繼續檢討和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選舉事務處的其他改善措施還包括：加強轄下人員有關投票安排的培訓，使負責管理選舉安排的所有人員均能夠勝任有關工作。若在日後的選舉推行改善措施需要額外資源，會按需要申請追加撥款。

姓名： 林文浩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8.4.2005